

# 实习工厂有关开放管理的规定

所有实习部和实验室均对外开放，服务对象为全校各专业学生，其宗旨是有效利用和充分挖掘仪器设备资源，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，为全校学生提供一个理想的实践基地，使学生在亲身实践的过程中拓展和提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，尤其是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，发挥实习工厂在新的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学生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。为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实验实习教学、科研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提高实习工厂实践环节的教学水平，同时，对长期以来实习工厂的对外服务进行规范，有序地做好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原则要求和开放内容

1、实习部和实验室（简称部室，下同）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、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技能训练，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各部室都应力求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，提高各部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资源效益，尤其要处理好开放工作和正常训练之间的矛盾。

2、开放实验和创新产品制作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产品性、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，各种发明、制作和研究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和实践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，鼓励学生参与解决科研课题或生产企业中的实际问题。

## 二、实验实习内容分类和审批程序

1、补缺型：学生在实验课中因各种原因未获得动手机会，或未获得应得到的实验结果，可向工厂主管提出书面申请，得到工厂主管同意后由实验管理人员安排。

2、课题型：教师或其它研究人员有立项课题，应尽可能邀请学生协助完成，学生在协助过程中得到自我提高，报主管领导审批后，各部室应优先安排支持。

3、自主研究型：学生根据所学的知识，自行设计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或各种发明、制作和研究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的实验和制作。由学生自行拟定课题，设计实验或制作方案，相关指导教师分析其方案可行性并签字同意后，报主管领导审批。

4、实验或制作实习项目若无材料、试剂等消耗，且占用设备仪器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，工厂办公室可不经主管领导，直接送各部室管理人员安排，工厂办公室备案。

5、实验或制作实习项目若有消耗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工厂办公室接到申请后报主管领导审批，核实所需耗材、试剂等，费用由各项目负担。

6、所有实验、实习、制作项目的申请均应寄交工厂办公室协调安排，并由办公室上网公布。

### 三、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

1、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，应按规定期限（一般在两周前）预先向工厂报名、登记。工厂办公室应随时将开放内容、时间和地点等在网页上向全校学生公布。

2、各开放部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多少和内容，做好仪器设备、试剂和消耗材料等一切准备工作，并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导人员参与开放工作，坚守岗位，及时给学生以指导和帮助。

3、学生进入各部室前，应阅读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或制作实验方案，做好有关准备工作；指导人员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并做好相应的指导和部室管理工作，尤其是安全管理工作和相关记录工作。

4、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或实习部，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的需按照校院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5、有关工厂开放对学生的鼓励、对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津贴等政策，由工厂另行规定。